

金融宏观控制问题研究综述

1986年理论界就我国金融宏观控制问题发表了很有见地的观点,综述如下。

一、金融宏观控制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中的地位

在我国,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主要手段包括:计划控制、政策控制、法律控制、财政控制、金融控制以及其他经济调节手段控制。在这个宏观控制手段体系中,金融控制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对此,理论界意见不完全一致。

许多同志认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经济逐步由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转化,金融已渗透到各个经济生活领域,成为联结国民经济活动的纽带,成了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活动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

一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调节体系作用的发挥,必须通过经济杠杆,其中主要是采取货币价值形式并运用银行信用机制的经济杠杆,即金融杠杆,来进行间接控制。中央银行通过运用金融杠杆所实行的间接控制的基本特点有五个:(1)它是协调运用多种经济杠杆与其他宏观控制手段的整体控制,“覆盖面”广阔,调控范围全面;(2)它是通过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等中间变量来调节银根松紧,控制信贷总规模,进而实现对宏观总量的控制的;(3)它是需求管理的控制,中央银行运用金融杠杆如利率中介来间接控制信贷增量和货币发行量,从而控制社会总需求,使总需求与总供给相适应;(4)它是有计划利用市场机制的经济控制,它不直接干预各经济实体的经营,而是运用金融杠杆、融资力量鼓励专业银行支持高效、低耗、先进企业,从而调整微观经济活动;(5)它是吸取经济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现代科学新成果的动态反馈控制,中央银行在国家确定宏观决策的最终目标和中介目标后,就要对经济运行跟踪监测,根据各方面信息反馈,通过多种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进行适时适度的调节,有利于保证国家各期目标的实现。由于金融调控手段具有上述特点,所以,它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体系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一些同志认为,在我国,社会总需求由四个渠道形成:(1)城乡居民的货币支出;(2)企业的货币支出;(3)财政支出;(4)银行信贷支出。其中,对总需求与总供给是否平衡有决定性影响的是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在有计划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信贷收支比财政收支对宏观经济具有更强的制约力,这是因为:(1)财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

的比重下降,预算外资金大量上升,银行信贷资金力量增强,财政力量相对削弱;(2)国家资金分配逐步由无偿转变为有偿,银行不仅承担了大部分流动资金的供应,而且还发放一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款,银行对社会再生产的影响力增强,范围扩大,财政相对削弱;(3)以各种金融形式为特征的资金融通渠道逐步形成并发展,而这些渠道无不受制于银行信贷的影响和制约;(4)财政收支必须通过信贷收支来实现,银行信贷成为弥补财政赤字的手段;(5)银行已经由过去简单的信用中介职能发展到今天具有无限创造货币的功能,它可以通过这种功能的正确运用,来满足经济过程中不断增长的对货币的追加需求,从而使银行具备了左右国民经济全局的力量,它通过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来调节社会总需求,从而调节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所以,国民经济的宏观平衡最终取决于信贷收支平衡,银行具备了调节国民经济宏观平衡的最有效的手段。这种手段是计划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部门所不具备的;(6)扩张信用,经济增长;紧张信用,经济收缩,已为我国多年经济生活的实践所证明。当然,计划手段、财政手段以及其他手段对宏观经济也有积极的调节作用。但是,这些手段最终都必须通过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来发挥作用,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金融宏观控制都不能不是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最重要最根本的手段,而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控制则对国民经济的宏观平衡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中心环节。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作用,正在日益超过财政部门,银行将代替财政起最重要的控制作用。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调控体系,应当以金融调控为主体,以计划等行政手段和以财政等非金融的经济手段为辅助的调控体系。构成这个调控体系的调控手段可以划分为三大类别:一类是行政性手段,包括计划、政策和法律制度等等;一类是金融性的手段,包括货币发行、信贷、利率、存款准备率和有价证券买卖等等;一类是金融手段以外的经济手段,包括财政、税收、工资、价格等等。这三类调控手段各自有特定的功能,处于不同的地位。计划调控具有行政性、直接性和主观随意性的特点,容易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因而效果不好。计划以外的其他行政性调控手段如政策、法律等等,由于具有很强的行政性,因而只能是辅助性的调控手段。

也有一些同志认为,经济体制的改革不仅仅是

金融体制的改革,它还涉及计划、财政、物资、外贸、价格、劳动等各方面的改革。客观经济的这种内在的逻辑顺序,隐藏在扯不开、割不断的网络或联系之中,特别是反向的传递作用很大,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因此,这就需要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手段与来自各方面的政策相互配套,单一的控制手段不一定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比如,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量,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趋于平衡,但如果没有财政政策的有力控制,中央银行的控制手段是很难见效的。

二、金融宏观控制的目标

关于金融宏观控制的总目标,理论界的看法比较一致。金融宏观控制既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控制的主要手段,它的总目标就必须和国家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控制的目标—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也就是金融宏观控制的总目标。为了实现上述总目标,中央银行必须选择和制定中间目标,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中,中间目标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是总目标与货币工具间的桥梁,也是实现间接控制的基本条件。那么,我国金融宏观控制的中间目标是什么?理论界对此存在不同认识。

第一种观点认为,现金流通是国民经济最敏感的神经,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水平,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国家应防止现金流通失控,造成货币膨胀。目前我们实际上是通过控制现金和贷款来对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进行调节的。因此,中央银行在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仍然应把现金流通作为主要控制目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将逐步由以直接手段为主转变为以间接手段为主。在继续控制现金流通的同时,应该把注意力放在货币的整体运动上。但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还是要把现金和存款同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第二种观点认为,目前应确定双向控制目标:一个是要控制包括现金和存款在内的货币供应量,另一个是控制贷款规模。不能只控制现金,因为实际生活中起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作用的不仅仅是现金,通过银行存款转账方式进行购买和完成的支付,占整个货币流通量的绝大多数。但是,由于目前我国还缺乏灵活有效的调节手段,在允许各家银行多存多贷的情况下,不能及时调节和控制存款和现金,因此,目前应以控制贷款规模为中介,逐步转到主要以控制货币供应量为中介目标。

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实现是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完成的。因此,货币供应量既是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也是实现最终目标的手段,控制的重点应是基础货币,因为这部分货币一旦通过存款进入流通,会按固有规律派生出更多的货币,中央银行直接调节基础货币,就能达到控制和调节货币供给量和信贷总规模的目的。

第四种观点认为,在我国应建立起以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贷款)为中心的包括存款、派生存款、现金等中间目标的控制体系。在现行体制下,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存在着信贷关系,新增的人民银行贷款是各专业银行扩大资金来源主要的和基本的渠道,人民银行贷款是控制货币供应量的“闸门”,因此,中央银行只要紧紧抓住人民银行贷款这一中间目标,把新增的信贷限制在必要合理的最低限度内,就等于掌握了货币供应量增长的龙头,就能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功效,从而达到控制社会总需求的目的。

第五种观点认为,以货币购买力形式表现的社会需求可分为现实的需求和潜在的需求。在即期要求获得商品的购买力是现实的需求。这样,在一定时期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对应关系就应当是现实的需求等于现实的供给。而现实的需求由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乘货币流通速度构成。因此,要有效地控制现实的需求,就必须把控制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作为金融宏观控制的中间目标。由于现实流通的货币量等于货币供应量减潜在的货币量,它既包括现金又包括存款,因而仅仅调节现金,或者仅仅调节存款,都不可能有效地调节现实的货币量,又由于每增加一笔贷款往往是一部分转化为现实的货币,一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因而仅仅调节贷款量也不可能有效地调节现实的货币量,因此,要有效地调节现实的货币量,就必须运用多种调节手段,既调节贷款量,又调节潜在的货币量;既调节现金,又调节存款货币,由于贷款是投放货币的总闸门,所以,对贷款的调节应是控制现实流通货币量的最重要的手段。

第六观点认为,除了通过贷款规模的控制,对货币供给总量进行控制外,还必须包含贷款基本投向控制、外汇收支控制、贷款经济效益控制、金融市场活动控制。

三、强化金融宏观控制应具备的客观条件

关于金融宏观控制应具备的客观条件,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要增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一些同志认为,中央银行是以金融调控为主体的调控体系中的“主机”。金融对经济的调控主要是由中央银行来进行。因此,中央银行必须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较稳定的地位。这是充分发挥金融宏观调节作用的首要条件。为此,必须逐步做到两点:(1)中央银行独立于政府。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银行,不应属于政府系统,而应直接隶属于人大常委会,在它的指导下,遵循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总计划,独立地制定和执行货币信贷政策。货币发行计划要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一样报请人大常委会通过,成为一项法律。在其执行过程中如需进行调

策,也必须报请人大常委会批准,政府任何部门和任何人都无权批条子乱加干涉。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也完全独立于当地政府,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干预它们正常的货币信贷业务活动。(2)中央银行独立于财政,要彻底割断银行与财政的“连裆裤”。中央银行要坚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发行货币,拒绝为满足财政的需要而发行货币。如果财政发生赤字,只能依靠发行政府债券弥补,不能强行向中央银行透支,也不能直接向中央银行出售政府债券。

(二) 要确立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权威地位

在我国,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各类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骨干、城乡信用合作社为助手、民间信用和国家资本主义银行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中央银行是宏观金融活动的主体,各类国家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组织是微观金融活动的主体。要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职能,就必须从法令上确立中央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权威地位。这就要明确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它是代表国家对金融业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的主管部门,不宜让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分割这种权力。为此,一些同志认为,首先应明确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是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企业的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其次,应当改组现有的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其成员除了要有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的代表和专家、学者外,主要应从人民银行系统遴选。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人员不必参加。还有的同志认为,应解决目前中央银行部分职能被肢解、割让的问题,如人民银行贷款资金首先切块给各专业银行总行,人民银行的一些分支机构反而没有;货币发行库的管理、对集体金融组织的管理等委托给专业银行的办法,都损害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所有应由人民银行行使的职能,应一律收归人民银行。

(三) 专业银行应实行企业化经营

许多同志认为,中央银行运用宏观调节手段,必须以基层银行的自我控制机制做基础,而要增强基层银行的自我控制机制,就必须使其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实行企业化经营。因为中央银行实施宏观控制的几乎所有经济手段,无论是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还是存款准备金,无一不与影响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成本相联系。如果专业银行的经营收益与本身物质利益无关,那么中央银行影响专业银行信贷成本的调节行为,就得不到专业银行的积极反应。因此,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是健全经济手段控制机制的核心,是中央银行加强宏观控制的客观需要和先决条件。

但是,也有一些同志对此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反而不利

于金融宏观调控。理由是:(1)目前,价格体系还没有理顺,税收制度也不很完善。过分强调专业银行企业化,将加剧宏观经济利益同微观经济利益的矛盾;(2)专业银行企业化要同宏观控制能力的增强相适应,而目前人民银行特别是基层人民银行对基层专业银行的宏观控制能力不强,缺乏有效的间接管理能力。在这种条件下,匆忙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容易引起金融活动的紊乱。

(四) 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资金市场

一些同志认为,建立和完善资金市场,是保证中央银行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条件。中央银行要有效地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趋于平衡,使经济比例与社会需求结构趋于一致,就必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改变原来各种比例关系的平衡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的状态,使它们由客观经济规律,或者更具体地说由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所制约。所以,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健全,能够引导和调节资金的流向,促进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

还有些同志认为,开放资金市场,首先可以为间接地金融宏观调控创造完善的信息传递系统,扩大信息的容量,从而增强中央银行宏观控制的准确性;其次,金融市场本身也构成信贷资金宏观调控的重要机制。金融市场的建立可以为种类繁多的有价证券流通提供条件,中央银行可以根据一定时期国民经济的变化情况,审时度势地在市场吞吐一定数量的有价证券,从而影响市场上的资金供求关系。

(五)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不少同志认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要逐步由以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也就是以经济手段为主。而经济手段是运用价值规律、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调节作用,来控制资金运动过程的手段。这种手段说到底是以经济利益来影响生产者的物质利益,从而引导他们的微观经济活动纳入国家宏观决策的轨道。而要发挥这一手段的作用,有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企业必须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一定限度内允许竞争。这就要理顺价格体系,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平等的地位。也只有这样,信贷、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合理的价格体系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也是增强中央银行职能的重要条件。所谓合理的价格不外是:(1)使商品的价格基本上反映商品的实际价值;(2)使价格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利率才能发挥调节作用。

四、当前如何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

一些同志认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的改革,应当同国家对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一样,逐步由以

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但是,在当前体制转换时期,由于各方面条件还不成熟,不宜把经济手段放在首位,而只能采取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相结合的过渡型模式。为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近期内除了应积极稳妥地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开放和完善资金市场,充分运用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等调控手段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1)改革和完善信贷计划体制。重点是除了固定资产贷款仍然执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的贷款都改为指导性计划,但计划的编制程序要改革。应根据经济的合理增长、物价计划上涨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先确定货币流通量的增长幅度,以测定资金来源,再定贷款规模,来制约需求。在信贷计划管理中,要把计划和预测相结合,可以根据经济增长变化,调整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幅度。在这个幅度内,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就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样,既有一个增长幅度的笼子,又使各家银行有活动的余地。(2)要确定双向的控制目标,一个是逐步控制货币供应量,另一个是控制贷款规模。双向目标确定后,中央银行要把一年一定的计划和管理方式改成按月按季进行监督控制方式,要根据市场物价、银根松紧,按月按季灵活调节,以适应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3)分层次进行宏观调控。根据当前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社会集资增多、金融机构多样化以及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等情况,只靠专业银行的条条控制资金是不够的,应当对信贷资金实行分层次调控,通过银行的分支机构去灵活调节资金,这样便于促进资金的横

向流动和资金市场的形成。中央银行应主要通过人民银行贷款来调节银根松紧。

另一些同志认为,目前非经济手段对控制货币量是十分重要的,应加强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手段,中央银行要制定有关的法律和制度,确定专业银行的行为规范,防止在改革过程中盲目发放贷款。要加强稽核制度,保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贯彻实施。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应当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否则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难以控制。中央银行应积极参与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制定,以保证各项信贷资金投入容量和投向的合理化。

理顺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的比例关系,增强企业流动资金积累能力,解决流动资金由银行一家包,也是当前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有的同志认为:(1)应在国家预算和各级财政预算上作出安排,分别解决所属企业的流动资金;(2)当前地方财政上年结余应当有相当部分安排流动资金贷款,或委托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3)进行物价结构性调整中商品升值的那一部分不能作为财政收入,应当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4)在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时,应当同时安排流动资金,以保证企业建成后迅速投产见效;(5)企业要在税后留利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流动资金积累。

(卢克群)

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研究主要观点介绍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1986年金融界对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的研究又有不少新的认识和进展,现将研究中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一、关于货币层次问题

研究货币层次,首先应解决划分层次的依据。

对这个问题,多数意见认为,应把货币的流动性作为划分货币层次的主要依据。有的观点提出,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在划分货币层次时还应考虑:

- (1) 适合中央银行对货币控制的需要。
- (2) 各层次货币的划分,要同经济发展变化的密切程度及其反映经济变化的实际效用,有密切联系。要使划分的每一层次,有明确的目的性和观察、调节经济活动的可行性,不应照搬外国做法,为划分而划分。
- (3) 要在总结统计上的可行性。
- (4) 我国金融市场不发达,信用流通工具单一,货币层次的划分不宜过细。但也有观点认为,按银行负债流动性划分货

币层次,忽视了货币量结构与商品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主张把货币流通与社会再生产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内在联系,作为划分货币层次的依据。

由于对货币层次划分依据认识不一,所以在其具体层次划分上,当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根据我国当前实际情况,货币总量应划分为三个层次。

$M_0 = \text{现金};$

$M_1 = M_0 + \text{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 (包括机关、团体存款)} + \text{农村存款} + \text{活期储蓄存款};$

$M_2 = M_1 + \text{银行各项存款}.$

对这种划分方法的不同意见,主要有:(1) M_1 的口径与目前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资金的划分口径不一致。在中央银行制度下,货币供应量是指现金和中央银行帐户之外的存款,但上述划法的 M_1 与它存在矛盾,这就给中央银行控制 M_1 带来一定困难。因此,一些同志建议将事业单位存款划归专业银行,中央银行可通过提高准备金率对其进行控

制。(2) 不应把活期储蓄存款划入 M_1 。尽管活期储蓄存款随时可以提取, 流动性较强, 但储蓄存款与流通中的货币是有本质区别的, 否则就会把本应鼓励的储蓄列入货币控制范围。(3) 应把信用社存款数字也包括进来。其优点是各货币层次都包括了由信用社创造的存款。但也有问题, 比如, 它与国家银行的计划不衔接, 若用这一口径计算出的货币供应量和贷款规模, 就须减去信用社的存款和贷款预计量, 这就会加大计算上的误差。(4) 应把 M_2 进一步划分为 M_{2a} 和 M_{2b} , M_{2a} 等于 M_1 加银行各项存款减财政国库存款, 这样 M_{2a} 就与国际上的划分标准相吻合, 便于我们有些统计资料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口, M_{2b} 仍等于 M_1 加银行各项存款, 作为货币供应总量。

第二, 主张把货币划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M_0 = 现金;

$M_1 = M_0 + \text{企业存款} + \text{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text{军队企业存款} + \text{基建存款};$

$M_2 = M_1 + \text{城乡储蓄存款} + \text{企业单位定期存款};$

$M_3 = M_2 + \text{财政国库存款} + \text{汇兑在途资金} + \text{其他存款}。$

这种划法与第一种方法的区别是, 把储蓄存款和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划出, 单独列为一个层次。储蓄存款近年来稳步增长, 已成为整个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定期存款随着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 可能有较大的增长。这部分存款虽然不是现时流通的货币, 但可以随时转化为流通中的货币, 它们的迅速增长对研究购买力变化将越来越重要, 所以有必要把它们划出, 单独列一个层次。

第三, 按货币媒介对象的性质, 把货币划分为三个层次:

$M_1 = (\text{现金}) \text{ 购买消费资料的货币};$

$M_2 = (\text{企业存款}) \text{ 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

$M_3 = M_1 + M_2 + \text{其他各项存款}。$

这种观点认为, 上述划法基本上可以概括货币量结构与商品量结构的对应关系。至于这两类货币 (M_1 和 M_2) 在不同服务领域里的交叉现象, 他们认为, 由于交叉部分数量不大, 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相互抵销, 所以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 在货币层次划分中, 应以哪个层次作为货币控制的重点, 目前在认识上尚有分歧。有的观点认为, 应把现金作为控制的重点。其理由是: 现金流通与消费资料流通相对应, 它关系到人民的生活和社会的安定, 是国民经济中最敏感的部分。在当前消费资料供求不平衡, 消费品价格尚不稳定的情况下, 为了防止现金流通量失控对经济和政治的冲击, 银行不宜一下子放弃或放松对现金流通的直接管理。有的观点认为, 从长远看, 应把货币供应量作为主要控制目标。这是因为: (1) 货币供应量是由银行体系的贷款总规模决定的, 控制了它实质上就是控制了贷款总规模; (2) 它的流通速度比较平缓, 波动较小, 在实践中容易掌握其运动

规律并对它进行调节与控制; (3) 它与经济的相关系数较高, 控制它有利于安排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综合平衡, 有利于促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保持平衡; (4) 中央银行对它控制的难度要小些。

但是, 大多数意见认为, 当前我国对货币的控制重点应放在现金+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上。因为: (1) 从我国现状出发, 对市场和通货膨胀发生直接影响的是现实流通中的货币, 银行对这部分货币进行控制, 容易为社会所理解; (2) 由于货币供应总量包括储蓄存款, 因此, 直接控制它会影响储蓄存款的增长; (3) 目前我国中央银行间接控制机制和手段尚不健全, 也缺乏经验, 直接控制货币供应总量还有一定困难。

二、关于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

自 1979 年开始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后, 我国就出现了产生货币乘数的机制。为了使中央银行更好地发挥金融宏观控制作用, 做到有计划地供应货币, 保持货币均衡, 几年来我国金融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们对基础货币和货币乘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基础货币, 也称强力货币或高能货币。它是一种能在自身基础上促使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进行倍数字扩张或紧缩的货币。西方国家的基础货币一般只包括商业银行存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和流通于银行体系以外, 公众持有的通货。至于我国基础货币的内容, 应按我国实际情况予以确定。目前, 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 我国的基础货币应该是, 中央银行资产总额减去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以后的全部资金运用。这种确定办法一般比较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并接受。

第二种意见认为, 为了使我国基础货币的计算口径与国际一致, 我们应从中央银行资产负债的负债量确定基础货币, 即基础货币等于中央银行负债总额减去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以上两种意见的区别在于: 前者主张由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确定基础货币; 后者认为应由负债方确定基础货币, 但由于中央银行负债是由它的资产转化形成的, 而资产与负债双方又是平衡的, 所以, 这两种意见计算的结果是一致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 我国基础货币的内容应是, 中央银行的现金发行、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财政性存款。

货币乘数是基础货币的扩张倍数。从我国现行政策和实际情况看, 由于制约货币乘数扩大的因素比较复杂, 因此, 对货币乘数计算方法的认识尚不统一, 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 基础货币 (B) 包括: 现金、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财政性存款, 计算公式为:

$$K = \frac{1+c+f}{r+r_1+c+f}; M = K \cdot B$$

其中:

M—货币供应量;

K—货币乘数;

B—基础货币;

r—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r₁—超额存款准备金率;

c—现金漏损率;

f—财政性存款占专业银行存款的比率。

用这一公式测算出的货币乘数,是乘数的最大值。

第二,以中央银行给专业银行的贷款为基础货币(B),按这一比例测算中央银行贷款的创造货币乘数(K)。其计算公式为:

$$K = \left[\frac{1}{r} (h + o) + c + f \right] \times \frac{1}{2}; M = K \cdot B$$

其中:

c—现金/M₂(货币供应量,下同);

f—财政性存款/M₂;

h—城乡储蓄存款/M₂;

o—城乡企业存款/M₂。

由于:(1)h、o是专业银行负债,它们的乘数是存款准备金率的倒数,可以产生多倍货币乘数;(2)c和f是中央银行的负债,它们的乘数均为“1”,即不能产生多倍乘数;(3)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不是年初全部贷出,而是在全年各月分别贷出,年初贷出的可能形成货币乘数的最高限,年末贷出的可能形成专业银行尚未动用的超额准备,它在本年内没有发生乘数作用,所以全年平均货币乘数应为最高限的二分之一。

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测算方法不够准确。因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其绝大部分在上年末已经形成,本年末贷出的尚未发生乘数作用的贷款只占本年增贷额的一部分,所以不应把全部贷款的创造货币乘数,简单地折半除以“2”。

第三,用中央银行全部资产确定的基础货币(B)直接与货币供应量(M₂)相比,计算实际货币乘数(K)。这种计算方法简单、实用,也比较准确。其计算公式为:

中央银行全部资产的创造货币乘数(K) = 货币供应量(M₂) / 基础货币(B)。

三、关于货币政策目标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分为最终目标和中介目标。

在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选择上,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是我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持这种“双重目标”观点的同志认为,“发展经济”与“稳定货币”是一致的,二者相辅相成。货币的稳定是指能够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稳定;而经济的增长也不是不顾通货膨胀的超高速增长。它们之间不存在两难选择问题。要选择

的只能是中央银行的政策运用,即如何使经济增长与货币稳定形成一个最佳结合部或交点。也就是要在货币稳定的前提下,促进经济增长;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保证货币稳定。这个结合部或交点就是中央银行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政策目标的实质内容。

第二种意见主张,把“稳定货币”作为我国中央银行唯一的货币政策目标。认为,中央银行的政策目标不应等同于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只能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只要中央银行真正实现了货币的稳定,就是对实现国民经济总体目标——发展经济作出了贡献;同时也是为其部门实现自己的直接目标提供了条件。因此,就其政策效果而言,“它比”“双重目标”更全面、更主动、更明确,对中央银行各项具体政策的组织、实施也更具指导意义。这种观点还认为,“双重目标”并不能使中央银行很好地完成其职能。实践证明,在盲目追求经济超速发展的压力下,“双重目标”往往会使中央银行处于被动境地。

第三种意见认为,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应选择稳定物价、经济协调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等三项目标。其中应以稳定物价为首要任务。其理由是:(1)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改革和起飞时期,稳定物价有利于改革。(2)促进经济协调增长,对缓解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3)有利于外汇收支平衡,及其对国内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为了实现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中央银行还必须选择一定的中介目标(或称中介指标)作为传导金融变量、实行金融宏观调控的工具。当前,对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选择,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当前仍应以控制现金指标为主。理由是:(1)在中央银行货币量控制机制尚未健全前,现金控制对国家安排就业、制定工资奖金政策、确定产业结构、安排现金购买力与相应物资的平衡有着重要影响;(2)中央银行通过对信贷总规模的控制和一系列现金管理措施,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住现金投放的;(3)根据一些人偏好现金的特点,现金失控会直接影响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有的同志认为,当前控制现金指标虽然有一定的必要性。但是,有许多引起现金投放的因素不是银行能够完全控制得住的,同时,由于流通体制和价格体制的改革,媒介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货币界限已逐渐打破,存款货币过多同样会引起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并最终导致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所以,仅仅控制现金指标,已不适应当前经济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中央银行还必须同时控制包括存款在内的货币流通总量。

第二种意见主张把控制贷款绝对额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理由是:(1)流通中货币(包括存款货币和现金货币),都是通过贷款这个总闸门投放出去的。因此,中央银行要控制货币流通量,必须首先控制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2)我国实行的是有计

划的商品经济,中央银行完全有可能通过计划手段直接控制专业银行的贷款绝对额指标。对此,有的同志指出,贷款指标控制虽有必要,但这种办法不够灵活,与中央银行以运用经济手段实行间接控制为主的改革方向相悖。

第三种意见是,我国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应是中央银行提供的基础货币量和货币流通量。这种观点认为,中央银行通过有计划地控制对专业银行的贷款量等政策手段控制基础货币量,再配合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手段控制专业银行对基础货币的扩张倍数,以达到间接控制专业银行贷款规模和货币流通量的目的,进而实现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但是,有的同志认为,当前由于以间接控制为主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尚不健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在很多方面也不配套,中央银行实行间接控制的条件还没完全具备,为此提出了第四种意见,这就是,我国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应选择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双向目标,而且近两年仍应以控制贷款总规模为主,等间接控制条件具备后,再逐步转为主要控制货币供应量指标。

四、关于货币均衡

供给与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保持平衡,是我们有计划商品经济宏观控制的主要目标。商品供应量决定对货币的需要量,货币供应量又决定对商品的需求。因此,金融宏观控制的目的就在于使银行的货币供应符合货币客观需要量,通过货币均衡,促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相互平衡。

中央银行怎样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来实现货币均衡?有的同志认为,首先应测算出一定时期的货币需要量(或称最适货币量),然后再测算出同期基础货币及相应的货币乘数,最后把货币需要量作为中介指标,通过变动基础货币或存款准备金等手段来控制整个货币供应量,进而保证货币供应与需求的均衡,如何计算货币需要量?目前比较一致的意见是,通过测算货币供应增长幅度加以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Delta Md\% = \frac{(1 + \Delta GNP\%) (1 + \Delta P\%)}{1 \pm \Delta V\%}$$

其中:

$\Delta Md\%$ ——货币供应增长率;

$\Delta GNP\%$ ——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

$\Delta P\%$ ——不可避免的物价增长幅度;

$\Delta V\%$ ——货币流通速度变化率。

对此,有的同志进一步指出,过去我们只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确定货币供应量。今后应当从金融宏观控制要求出发,根据经济的合理增长率和物价、货币流通速度变化情况,首先确定货币供应量,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来控制经济增长速度,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协调、稳定发展。

对衡量货币均衡的标志问题,近年来在认识上有了新的进展。这就是:货币均衡不单纯是一个数量概念,更主要的是一个状态概念。因此,考察货币量的正常与否,必须一看物价,二看商品,以物价为主要标志,结合分析商品和其它经济变化,其中主要应分析:(1)经济增长与货币量增长的关系;(2)商品增长,特别是消费品增长与货币量增长的关系;(3)外汇收支与货币量增长的关系。在衡量货币是否均衡的问题上,光靠寻求一个固定的公式来进行计算是不现实的。

货币均衡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应政策有很大关系。对此,同志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和见解:

第一,当前我国建设资金虽然紧缺,但不顾客观需要,用扩大货币供应量的办法并不能增加建设资金和加快建设速度。不合理地扩大货币供应数量,只能增大社会需求总量,加剧社会总供需的矛盾,无益于经济的发展。

第二,我们不应把开放资金市场当作解决目前资金不足的“摇钱树”。从实践看,由于开放资金市场会直接扩大社会购买力,所以在开放短期资金市场的同时,应当收缩银根,以免造成货币供应量过大,对于开放长期资金市场,则应持更慎重的态度。

第三,对用发行股票、债券等社会集资办法进行建设应有一个控制额度。因为,它可能造成银行资金来源减少,或加快货币周转速度,从而增长社会总需求。所以,为了保持货币均衡,银行应注意相应缩小自身的贷款规模。

第四,当前我国货币供应问题,主要不是货币供应总量不足,而是社会生产经济效益不高,同时也有结构性的不平衡问题。因此,不能以提供大量货币供应来解决当前的矛盾,而应该用提高资金效益的办法来解决当前资金的不足。否则将进一步扩大供需矛盾,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曾广宇)

一九八六年流动资金问题研究综述

1986年初,国民经济中出现了两个值得注意的现象,一个是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减缓,另一个是流动资金供应全面紧张。针对这种状况,理论工作者开始重视了对流动资金问题的研究。研究讨论主要

集中在下列问题:

一、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

具有代表性的意见是,我国流动资金的使用长

期存在着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这是同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分配型的资金管理方式直接相关的。在这一体制中,企业在资金的使用上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由于计划指导思想的偏差和计划手段的落后,使计划本身难于完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结果使得产业结构一定程度上畸形发展,资源没有得到合理配置,产品大量积压,流动资金的占用不断增加。资金占用增加的要求与1985年末的紧缩政策形成尖锐的矛盾,造成流动资金供应上的全面紧张。

也有一些同志认为,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扩大,大部分是正常原因所致。如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上马,产品自销比重增加,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上涨等。这些因素均会提出增加生产资金、铺底资金、周转资金的要求。为什么这些要求均会落到银行身上呢?从企业来讲,它没有其它的资金来源(财政不再拨款),主管部门和地方拨付的极其有限。而自己从留利中补充得又少,最多不过达到其生产发展基金的5—10%,再加上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系不发达,没有其他的资金来源,因而只有依靠银行,或说依赖银行。从银行来讲,由于财政不再拨款,企业又实在没有钱,再加上地方政府的压力与干预,使银行处于一种不给钱不行、非贷不可的境地。这样,银行资金运用的弹性与活力大大减少,自主活动的领域越来越小。

不少同志指出,造成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还有以下几个:(1)由于企业经营不善、产成品积压而造成的资金大量积压浪费;(2)由于决策失误,致使某些新建企业、大型扩建改建项目效益不佳,但这样的项目通常又要占用大量资金;(3)由于基层银行缺乏自主权,在紧缩信贷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要采取一刀切的做法;(4)由于企业怕还款后又要贷款时借不到,因此对已借到手的贷款迟迟不还,造成了资金的人为紧张。

有的同志认为,企业间的相互拖欠货款,也是造成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之一。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之所以会出现企业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与现在银行在结算制度上的弊端有很大关系。当一个企业的货款被拖欠不能归还时,它的资金周转就会发生障碍,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购进和企业的其它正常开支,为保证周转回来的销货款做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企业只有向银行借款,才能维持资金的正常周转,因此,要解决流动资金供应紧张问题,银行要下大力气,革除自身结算环节上的弊端。

有的同志认为投资扩张冲动是造成流动资金供给紧张的根本原因。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由于投资决策的分权化,加上预算外资金不断增多,这两个因素相加,一个有权、一个有钱,使基本建设上得很快,超过了资金供给能力,成为资金紧张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另外,资金价格低廉也促成了流动资金供应的紧张。所谓资金价格低廉就是银行贷款

利率低,加上物价因素,而且利息打入成本,所以企业只要能借到钱根本不在乎利息的多少,这使社会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

二、关于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问题

许多同志对这个问题提出了很有参考价值的意见。有一种观点认为,从现象上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反映到银行帐面上的钱越来越多,银行融通资金的范围越来越大,这和当前生产的发展,流通的扩大,因而总的资金流通规模日趋扩大的估计是相一致的。但是,银行帐面上的钱越来越多,这只能说明它融通资金的能力扩大了,而并不是表示它本身的钱多了,供应资金的能力大了。这里必须注意的是,融通和供应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融通是指临时调剂,有借有还,而供应却是不断给予,有借不还的。本质上说,银行只能充当融通资金的角色,而不能充当供应资金的角色,因为银行毕竟不同于财政。财政可以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实现的盈利中收缴一部分用作各项开支,而银行手里的钱,除了极少一部分来自国家拨入的信贷基金外,绝大部分来自企业和居民的存款,这是社会上的暂时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的灵活调度,在对资金有不同需要的企业之间、地区之间进行融通,以解决一些临时性的需要。对财政来说,通过税收等形式收缴的钱可以视同自己手中的钱,而对银行来说,通过组织存款筹集的资金,其所有权却不归银行,银行只是调剂这些资金的余缺。由于这部分钱是要随时准备提取的,因此不能用作有借不还性的资金安排。这是由银行的性质和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决定的,无视这一点,将会对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带来极大的影响。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还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表现在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按规定,企业流动资金年度决算应以银行为主,与财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但目前的情况是,银行审查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很多是流于形式。银行要审查流动资金中的水分,既无主动权,也无制约权。有的同志指出,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了—个值得注意的倾向,就是企业行为的短期化。所谓短期化,就是企业只注意短期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当企业有了积累以后,很少考虑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很少考虑生产的发展,而是过多地把它用在福利、奖金的分配方面,使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转化为消费基金。有些地方不管企业是否盈利或盈利多少,只要销售资金率高,银行就为其贷款,而销售资金率有时并不反映企业的盈利程度。这使一些企业不合理地大量资金、津贴、福利费、吃喝费等摊入成本,扩大销售收入,提高了销售资金率,以此向银行套取更多的流动资金。

有的同志认为,信贷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后,近几年来由于银行的调节手段不完善,加之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不透,反映

不灵敏,因此在资金供应上容易出现陡松陡紧的现象。表现在只有当国民经济出现问题时银行才采取压缩贷款指标的调节措施。结果,在信贷资金供应的决策上表现为松时敞口供应,使“投资饥饿症”大饱其食,紧时又一下卡死,使一些项目被迫下马,造成了欲上欲下,欲下不忍的“半拉子”工程,企业不得不挪用流动资金续建这些项目,结果是造成社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旺盛。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还涉及到银行和财政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理论界也存在着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流动资金供求矛盾的加剧,是由于财政停止拨付了定额流动资金之故;相反的意见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表现在:(1)由于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由于农村实行了土地承包和生产责任制,农民的收入急剧增加,农村储蓄存款骤增从 1978 年的 9 亿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127 亿元。(2)随着国营企业财务体制的改革,企业留利占实现利润总额的比例也大幅度增加。这意味着消费基金的超额投放和企业各种奖金、津贴、补助的大幅度增加。这些必然要在银行的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中表现出来。据统计,银行的企业存款和居民储蓄存款在“六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 429 亿元。这部分存款代表来源已分配但还未使用的物资。银行有了这两项资金来源,就可以用于满足工商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供应和管理流动资金的任务,就可以由银行承担下来,而不再由财政来拨付了。如果定额流动资金部分仍要财政来供应,银行每年增加的几百亿元储蓄存款将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针对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些理论工作者又提出流动资金应由企业自己管理的设想。其理由如下:

(一) 应当使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有一定的弹性

如果企业的流动资金仅能从银行贷款一条渠道取得,使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没有一点弹性,势必不能适应经常进行金融调节这种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一控就死,一放就乱”的局面,致使金融调节要么无法进行,要么硬性调整,引起经济的振荡。与此相反,如果流动资金由企业自己管理,企业就可以采取各种手段,除从银行贷款之外,在资金市场上也能筹措到自己需要的部分或全部资金,从而增加了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弹性。

(二) 流动资金由企业管理,是打破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关键

由于长期供给式资金管理体制的束缚和我国企业现在所处的环境,使得企业对银行贷款有很大的依赖性,认为吃银行资金供应的大锅饭是顺理成章之事。正因为如此,使得资金的使用效益很差,各级政府部门为维持企业生产,往往干扰银行的贷款

决策,似乎保证企业的资金需要是银行不可推卸的责任。要打破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现状必须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应真正成为借贷关系,贷与不贷,贷多少完全由银行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决定,而不对企业承担任何义务。

(三) 流动资金由企业管理,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受银行的控制减弱,企业可以更加自主地安排资金。其次,资金市场完全按照价值规律的原则建立起来,无情地执行着优胜劣汰的原则,要想在资金市场上筹到更多的资金,必须提高本企业的经济效益,这就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增强活力。最后,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自筹资金来源,还可以弥补银行信贷投向的偏差。即使银行贷款因为种种原因出现失误,企业也可以通过资金市场取得资金,从而使经济效益好的行业、企业和产品继续发展。

(四) 流动资金由企业管理,是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前提

企业自己管理流动资金,打破了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使得银行摆脱了一些非经济因素的控制,解除了一些不应由银行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真正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发放贷款,真正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开展业务,而不是作为行政机关行使职能。

三、解决问题的办法

为解决流动资金管理中的问题,理论工作者提出如下意见:

(一) 经济增长要量力而行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经济增长速度必须与国力相适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但不能不顾财力的可能,把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到不适当的程度。现在几家专业银行、信托、财政、企业主管部门都在向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了“千家万户搞固定资产”的局面,而固定资产投资的生产能力总要有流动资金的配套才能正常发挥作用。这样,通过各渠道搞的固定资产投资一齐向银行伸手要配套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怎能不紧张?盲目追求脱离实际的经济增长指标,就会加剧投资“饥饿”,扩大投资规模,拉长基建战线,使流动资金供应紧张成为必然。这样,暂时形成的经济高速增长也不会持久,结果是欲速则不达。我们必须坚持生产后基建的原则,正确处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的比例关系,确定合理的经济增长速度。另外,建议在紧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把紧缩部分资金作为扩大流动资金供给的来源。

(二) 应积极组织存款

大力组织银行存款,包括储蓄存款和其他各种存款,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把通过各条渠道、各种因素形成的暂时闲置和沉淀的资金汇集起来,形成巨大的资金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供给,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银行在这方面潜力很大。

(三) 改善结算环节,逐步解决贷款拖欠问题

现在联行之间,应该解付的汇差不能及时解付,使汇兑在途资金大量增加;另外专业银行自成联行体系后,结算环节增加,时间延长;有的银行为了本地利益,不执行结算纪律,乱拒付贷款、不及时付款等问题也很突出。如果上述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企业能及时收到贷款了,就会缓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对流动资金的压力。

(四) 进一步开辟金融市场,使企业有更多的得到资金的机会和途径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没有金融市场是不完全的,应允许企业发行债券、股票用来补充资金,充分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动员企业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在此基础上还要大力发展信用工具,增强信用工具的流通性、通用性和兑现性,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把短期资金搞活。

(五) 国拨流动资金要收占用费,以利抽肥补瘦

目前国拨流动资金占有很不平衡,造成企业间、行业间苦乐不均。在竞争中缺乏可比性。利改税后,应尽快解决国拨流动资金收取占用费的问题。这将对解决资金占有不平衡的矛盾,提高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积极性,也有利于促进企业精打细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 适当提高折旧率

在我国目前大部分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亟待更新改造的情况下,可根据企业盈利情况,确定不同折旧率的档次,扩大企业自筹资金来源,这将减缓企业对银行贷款的压力,同时对银行按期收回贷款、提高资金利用率也十分有利。

(七) 用发放特种贷款的方法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日前在这个问题上认识还不统一。持相反意见的同志认为用发放特种贷款的办法解决固定资产项目投产后续底流动资金需要并不是出路,因为这样做等于客观上承认了固定资产投资不备铺底资金的合法化,反而会进一步助长投资规模的失控。

(八) 对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提高利率

对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包括自有资金不足30%,由银行补充的差额部分,均实行高利率政策。利用经济杠杆减少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使企业将自有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另外,应规定新建企业必须自配铺底资金。为体现区别对待的政策,建议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由拨改贷资金中自配15%的铺底资金,省、市自筹重点工程项目,自配20%的铺底资金,其它项目自配30%的铺底资金,这样可以缓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压力。

(九) 改革贷款形式,积极推行流动资金的抵押放款

长期以来,企业借款后无后顾之忧,不怕产品积压,不怕冲减损失。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银行贷款不过是一种“协议”性贷款,企业知道它还不了款银行也拿它没办法,使银行的资金没有安全保障。随着改革的深入和资金市场业务的扩大,银行推行抵押放款的时机已经成熟。银行应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市场的需要,有权选择贷款对象,并对其实行抵押放款。对难以办到的企业,银行有权停止贷款,清理企业财产,或转让出售企业的抵押品。这样,一方面银行的利益有了物质保障,另一方面也促使企业面向市场,增加危机感,在竞争中求发展。

(顾为)

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研究主要观点介绍

在我国,建立一个什么样的金融机构体系?从总体上讲,大家对“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目标,意见比较一致。但是,在具体模式的选择上,认识不一,分歧较大,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一、加强中央银行,削弱专业银行,最后取消专业银行系统,形成中央银行领导众多的商业银行格局

这种意见认为,现在由几个强有力的专业银行垄断银行信用业务的局面,一不利于加强中央银行

的宏观控制能力,二不利于横向资金融通和横向经济联合,三不利于实现专业银行自身企业化经营。因此,在改革中应首先弱化各个专业银行纵向的管理、控制系统;然后取消专业银行总行或使之成为一个管理、协调和服务性质的机构,把专业银行各级机构都变成各自独立的小银行,同时发展多种金融组织与机构,最后使这些众多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管理和领导下,通过竞争来发展自身的业务。有的同志把这种模式转换形象地比喻成:变“川”字型结构为“主”字型结构。

对上述观点,目前金融界在认识上分歧较大。不少同志认为,在当前新老体制转换时期,由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尚未健全,因此,对是否削弱或取消专业银行系统管理应持慎重态度,不能贸然决断。有的观点认为,削弱大的专业银行垄断地位,不但不能强化中央银行,反而会削弱中央银行的基础。理由是,加强专业银行系统管理,与组建众多的、分散的小银行相比,前者在资金调向上要灵活得多,对情况与信息的反映要灵敏得多,同时在资金投向上对贯彻国家政策与计划的保证性也大多得多。因此,削弱专业银行实际上是削弱中央银行的基础。

有的观点认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尚未摆脱按行政区划设置银行机构的传统模式的束缚。这就使银行基层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如果贸然砍掉专业银行总行和分行,那么,在众多的地方银行存在的情况下,资金划地为牢的状况会更严重。因此,当前金融体系改革的重点应该放在彻底摆脱行政区划的束缚上。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提出建立一个点、线、面相结合的体系模式设想,其具体内容是: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点,管理专业银行基层机构这些面,从而使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资金行政区划的束缚;用专业银行系统领导这条线,实现国家对生产力布局 and 产业结构的控制,从而强化约束信用结构的调节系统。在这种模式下,专业银行总行、分行,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融通资金、调查研究,确定信贷投向等方向上去,而专业银行基层机构则应通过业务交叉促进资产的横向流动。

有的观点还认为,我们不能按照市场机制采用“中央银行加商业银行”的西方模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越是分散化,国家银行就越需要集中统一。金融宏观控制不能仅靠中央银行,而必须依靠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由各专业银行共同组成的国家银行体系。

二、建立双轨制银行体系

这种意见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我国金融体系在总体上具有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双轨调节机制。但是,目前的银行体制很难达到这一目的。因为,(1)单一的银行机构,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当政策要求与利润目标矛盾时,往往难以同时兼顾

政策性和经营性的双重目标;(2)“一行两标”(指一家银行同时兼顾政策性和经营性的目标,下同)是专业银行政企难分的重要原因,它不利于专业银行实行真正的企业化经营;(3)“一行两标”不利于中央银行同时在数量和结构上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与控制。因此,有必要按双轨制模式改革现行金融体系。

双轨制模式的主要内容是,除中央银行以外,把现在的专业银行改为两类银行:一类是由现在地区以上专业银行改组成的政策性银行,这类银行可按行业、部门或地区设置,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以贯彻国家政策为目标,在组织上应是全国性的;另一类是由专业银行基层行改组成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综合经营的商业银行,这类银行应以利润为经营目标,允许合理竞争,在组织上是分散性的。设计双轨制体系模式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一行两标”对企业化银行业务经营带来的两难选择和可能产生的各种经济摩擦。但在当前金融机构不宜再作大调整的情况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基层业务可暂将与盈利目标矛盾的政策性业务划开单列,并实行相应的特殊信贷政策和考核办法,等今后条件成熟时再在机构上进行改革。

对上述意见,有的观点认为,建立双轨制银行体系是行不通的。因为:(1)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每一笔贷款都有政策问题,贷给谁,贷多少,利率高低,都具有政策倾向,不体现政策的贷款是没有的。因此,建立一种只讲利润,不体现政策的银行是不可能的;(2)政策性银行往往会因为政策需要,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无来源、利率倒挂、入不敷出和靠国家预算拨款或中央银行给资金过日子等情况,这样的银行不可能办成真正的银行,只能是一种财政性机构。有的观点认为,双轨制模式还是可行的,但政策性银行应是地方性的,而经营性的商业银行则应是全国性的。

三、维持现行的金融组织机构体系,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这种意见认为,我国现有的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与资金市场相结合的金体体系还是可以的,应把改革放在已有银行机构上,不宜再多设新银行。(1)现有金融体系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体制改革成果,这种组织体系实行才几年,并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其得失应认真进行总结,使之逐步完善和提高,不应轻易否定;(2)从1985年实践来看,现有银行体系是有调节自如的功能的;(3)银行体系和机构设置变动频繁,会造成人们思想波动和银行机能的非正常运转,从而给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当前应继续加强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在此基础上,一方面要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实行企业化经营,另一方面要不断发展多种信

用形式和信用工具,努力开拓资金市场,以不断完善现有的金融体系。

在金融机构体系模式选择问题上,有的同志提出,任何经济机制、运行模式都是特定经济关系的外部社会形式。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结构则是经济运行模式的基础和核心内容。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往往从重新构造经济运行机制或模式开始,而经济关系的变化则处于“滞后”状态,这就使得各种机制的运转及其运行模式,由于缺乏相应的微观基础而丧失应有的效率,甚至引起经济上的紊乱。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决不仅仅意味着运行模式(包括金融运行模式)的转换,而且还包含着调整和变革经济关系这一更为深刻和复杂的革命。持这一观点的同志认为,只有从“财产—利益”关系入手,通过对金融微观经济基础的再构造,才能建立起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系。根据我国银行的现有条件和客观经济环境,可按“信贷基金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设想,来构造我国金融微观基础,进而解决金融机构体系问题。例如,有的同志提出,专业银行省、市和地区分行实行承包制,分行对支行、办事处也可以分包。有的同志建议,采取股份制形式改造专业银行的管理和经营组织机构。

在金融体系模式的研究中,金融界对中央银行

机构设置和农村金融机构设置问题也提出了不少意见。

对中央银行的机构设置,一种意见是按各地经济和金融的重要性设置不同级别的分行,各分行设立营业部,办理有关业务。另一种意见是,在全国按照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结合自然资源与地理条件,分成若干经济区,选定这些地区中心城市人民银行作为资金管辖行,实行分层次金融调控和资金管理。还有的意见认为,当前强化中央银行职能的关键在于强化二级分行的职能。

对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置,有的意见认为,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要符合层次性、开放性、系统性的要求,建立一个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导、合作金融为基础、民间信用为补充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金融机构、多种信用形式的农村金融体系。有的意见认为,农村信用社应该独立于农业银行管理体系之外,可设联社到县一级,不必自成体系。有的则提出应建立农业合作银行。有的还认为,农村金融机构应分层次设置,沿海地区 and 特区、大中城市、一般农业区、经济不发达地区要分别考虑。其中大中城市的农村金融机构,要根据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以城市机构为中心,打破区域界限,经营综合性业务,发挥“龙头”作用。

(曾广宇)

关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观点综述

1986年,许多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志,银行实务部门及经济界的同志,从各方面和不同层次对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做了进一步的研究,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和建议,综述如下:

一、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含义

多数同志认为,所谓专业银行企业化,就是要把专业银行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使其成为真正的独立法人。企业化的专业银行应具备两个基本特点:(1)在存贷业务经营、业务开拓和人、财、物等方面享有法律规定的自主权,不受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行政干预;(2)银行对自己的业务经营负完全的法律责任,不仅自负盈而且负亏,实行权、责、利的有机结合。有的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实质是专业银行尤其是基层经营行权、责、利的结合,其关键是给基层银行放权,确定收益分配和建立责任制。也有的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关键是从财产关系入手,以股份制形式改造专业银行的所有制基础。

有些同志提出,应区别专业银行企业化与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两个概念。认为前者是要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企业,而后者则仅仅是参照企业管理

的方式改造专业银行的管理体制,专业银行实质上仍是行政机关。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内涵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此外,有的同志还提出了非完全的企业化管理的概念。

二、专业银行企业化的必要性和条件

许多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主要理由是:(1)我国商品经济条件下,银行同工商企业一样,都要在经营中以收入抵补支出,并努力获取利润,在性质上属于企业。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和从单一计划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要求专业银行转变为经营货币商品的企业。(2)目前我国金融体制缺乏活力的根本原因,在于专业银行吃国家银行的“大锅饭”,职工吃银行“大锅饭”,经营行手中无权,利润分配不合理,银行缺乏经营积极性。因此,当前迫切需要通过专业银行企业化来解决这些问题。(3)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它在客观上要求其调控对象专业银行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以独立经营者身份对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作出灵敏正常的经济反应,自觉地调整经营行为。

许多同志还分析了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条

件,概括起来主要是:(1)从银行系统内分析,要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必须削弱和软化当前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直接的行政调控方式,向间接的经济调控过渡;必须将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信贷业务和商业性信贷业务分离,并逐步取消专业银行的各种行政性金融管理职能;必须改变目前银行的费用管理办法和利润留成方式,提高银行留利水平;必须打破银行统包企业流动资金的局面,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开户行和银行自由选择客户;此外,还必须尽快提高银行职工队伍素质。(2)从银行外部环境分析,首先应有一个较为合理的价格体系;其次,必须理顺银行与财政的关系,明确银行与财政的利润分配及资金关系。(3)必须逐步按经济区划设立银行机构,软化地方政府对银行的行政干预。(4)建立健全经济和金融法规,创造必要的法律环境。(5)开辟和发展金融市场,创造多种信用工具和信用形式。

许多同志认为,尽管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十分迫切,但各方面条件还很不成熟,处于一种“两难”局面,因此,近期内不可能有实质性进展,只能积极创造条件。也有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条件已初步形成,可以进行一些实质性的改革,认为我们不能过高地期待各方面条件的同步成熟,而只能在改革过程中随着条件的成熟不断深化和完善企业化改革。

三、专业银行企业化与宏观经济

对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与宏观经济的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一)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是加强和改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根本步骤,目前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失灵的重要原因,恰恰在于现有专业银行的非企业化。另外一种观点认为,中央银行能否有效地运用经济手段,受制于许多因素,即使专业银行实现了企业化,也并非一定能有效地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相反,在中央银行还不能有效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调控时,过早地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很可能因金融企业为利润的盲目追求导致中央银行的宏观失控,因而不赞成在近期内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

(二)银行利润目标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多种观点。(1)专业银行是国家银行,其微观经济利益应服从宏观社会经济利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银行者以利润为目标,必然会在追求微观经济效益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经济效益发生冲突。因此,主张专业银行企业化应以社会效益为经营目标。(2)在目前我国价格体系扭曲的状况下,不应过多地强调银行的利润目标,而应把银行利润目标与社会经济效益目标结合起来,主张双重经营目标。今后,随着条

件的成熟,再逐步过渡到单一利润目标。(3)银行作为企业理所当然地要以利润为经营目标,离开利润目标,银行企业化便失去意义。主张单一利润目标的同志认为,银行在追求利润过程中,虽然会和社会经济效益发生矛盾,但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处于微观地位的企业,不论是工商企业还是金融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就是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利润,企业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追逐的利润,是合理的利润,是对社会有所贡献的表现,政府的功能则是运用价格、税收、利率及立法等手段,为企业创造尽可能公平的外部环境,并引导企业的经营行为,使其在追求微观效益的同时也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另外,银行企业化后,在经营中除了考虑利润多少,还要考虑资金的流动和安全,遵守法律规定。一般来说,银行追求的微观效益,在国家调节下与社会经济效益是一致的,盲目追求利润只是个别现象。

四、专业银行企业化与银行组织形式

多数同志认为,在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中,应改变目前专业银行多级管理、一级经营和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的弊端,主张多级管理、多级经营、按经济区划设置机构。有的同志还提出了具体的银行组织模式的设想,主要有:(1)现有专业银行的整体不变,实行多级管理、多级经营,各级管理行均设营业部,划分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上下左右实行存贷关系。(2)化大为小,把各专业银行总行变成金融行政管理机构,各分支机构以中心支行或县支行为单位成为完全独立的金融机构。(3)分离专业银行部分分支机构,用总分行二级制强化现有专业银行,使之成为国家骨干大银行。具体做法是把现有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分为国营大企业集中的分支机构和中小企业集中的机构两类。前者今后仍作为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实行总分行二级管理体制,分行在总行资金及财务计划范围内有业务经营自主权;后者以总行控股的方式变成独立的中小银行,实行地方注册和纳税,自负盈亏,总行仅通过董事会对其经营方针、税后利润分配、经理人员的聘用进行监督。

对于在现有专业银行组织形式下独立核算行设在哪一级也有不同观点。有的同志主张设在基层经营行一级,以利调动经营行的积极性。有的同志则主张设在二级分行,这样便于在较大范围内调度资金,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有的同志则认为各专业银行特点不同,应依具体情况确立独立核算行,农业银行可设在县支行,工商银行应设在中心支行,中国银行则设在一、二级分行。也有的同志主张依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和业务量大小分别确定独立核算行,不要一刀切。

有的同志还提出,适应银行企业化经营的要求,应重新按金融业务的需要设立银行的职能部门。

五、专业银行企业化与股份制

有的同志认为,多年来由于银行改革没有解决财产关系,只是在分配关系上做文章,结果是治标不治本。主张在今后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中,从财产关系入手,以股份制形式重新构造专业银行的财产关系,使银行全民所有制关系有更直接和具体的体现,以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根本性突破。

主张银行股份化的同志认为,在我国目前条件下,由于银行的社会化程度较高,资产的单一性以及银行股份化的独立性等特点,在近期内专业银行率先实现股份化改造是可行的。

也有同志不同意银行股份化的观点,认为股份化改革难度大,影响面广,外部环境尚不具备,许多技术性问题也未解决;再者,股份化改革又是财产关系上的重大变革,应采取慎重态度。近期内不宜进行。

六、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推进

许多同志对于应如何具体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提出具体建议。多数同志认为,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应采取既积极又稳妥的推进方式,尽快制定出总体方案,先试点,后推广。在改革中要注意处理好企业化改革与其他金融改革的关系,同时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针对当前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困难,有的同志提出,企业化改革应主要抓住总行和基层经营行两头。专业银行总行重点理顺与财政和中央银行的关系,制定企业化改革的总体方案。基层经营行是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支撑点,应尽可能地在现有条件下简政放权,区别不同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实现权、责、利的初步结合。以后,随着条件的成熟再不断地深入企业化改革,走一条从简到难、由低到高的企业化改革道路。

有的同志主张分三个阶段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第一阶段是企业化改革的准备、试点和决策阶段。在这个阶段,一方面进行改革的基础研究工作,设计具体的改革方案,并进行多种方案试点;另一方面积极地为改革创造条件,并尽可能通过具体政策调动基层经营行的积极性。第二阶段是企业化改革实质性推进阶段。在这个阶段,要依据具体的企业化改革方案,系统地进行各项企业化改革,通过放权,建立责任制和进行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使专业银行基本上从行政管理型转变为经营管理型。第三阶段是企业化改革的完善阶段。

此外,有的同志强调,在企业化改革因种种原因不可能有实质性进展的几年内,除了做好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外,尤其应抓紧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技术性基础准备工作,主要包括:(1)银行信贷基金的普查清理;(2)银行呆帐损失的清查;(3)银行固定资产的清查;(4)研究银行会计制度和科目设置怎样适应企业化经营的要求;(5)银行经营人才的培训;(6)加紧制定基本的金融法规;等等。

七、专业银行企业化与金融法规

许多同志认为,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及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中,存在着严重忽视法律作用现象,应引起充分注意。在中央银行体制下,企业化的专业银行将主要在市场上自求生存和发展,但市场的作用有很大的盲目性,这一方面需要国家用指导性计划和各种经济手段加以调节,同时也必须用金融法规来规范金融企业的经营行为,以避免其不顾风险盲目追求利润所带来的损失和经济震动。有些同志还提出,企业化改革的成果应通过金融法规加以确认,以法律的形式巩固改革的成果。许多同志呼吁,在近几年内,尽快颁布《公司法》、《票据法》和《银行法》等最基本的经济和金融法规。

(张小星)

社会主义资金市场问题研究现状

关于资金市场问题,1986年理论界继续展开了研讨,并在下述几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一、资金市场的概念

(一)、资金市场范围

一种意见认为,资金市场就是金融市场。我们所讲的资金市场,相当于西方通常的所谓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质上也就是金融市场。资金市场和金融市场这两个概念可以混同使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资金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部分。

比起资金市场来,金融市场的范围要更为广泛。金融市场不仅包括资金市场,而且包括外汇市场、黄金市场、证券交易所等。当然我国目前黄金市场、外汇市场的规模很小,金融市场的实际内容主要为资金市场,互相混用不会引起很大问题。但从发展看,混用这两个概念将会带来很多不便,还是将它们实际含义分别使用为好。

(二) 资金市场的划分

西方国家较普遍地将短期金融市场称之为货币市场,而将长期金融市场叫作资本市场,许多同志

认为这是一种并不科学的划分,主张我国不再划分资金市场和货币市场。但解释有所不同:

1. 如果从金融市场的客体对象来说,无论是长期市场还是短期市场,融通的都是资金(或资本);若从融通对象的存在形式来说,实质上可以说都是货币,无论长期市场还是短期市场都能称之为货币市场。

2. 货币是不增殖的,资金是可以增殖的。而我们现在说的货币市场,是指期限在一年之内的资金融通,这些资金绝大部分将用于扩大生产和经营,实现增殖。因而也是资金。为此只需划分中、长期资金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

二、开放资金市场的必要性

资金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相应的资金市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就很难发展起来。必要性突出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一)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需要资金市场

过去,信贷资金纵向分配,缺乏横向联系。经验证明,没有纵向资金分配,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比例难以保证;同样,如果没有资金的横向联系,不开放资金市场,就很难保证资金的分布同各地实际情况相符合。

(二) 提高资金效益,需要资金市场

彻底解决企业吃银行大锅饭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办法,就是让企业在生产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中经受市场优胜劣汰的考验,让企业直接到市场上去筹集生产建设资金。向市场筹集资金增加,资金需求大于供给,利率上升,就只有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高的企业才有条件去筹集资金;那些产品无销路、经济效益差的企业不敢去筹集,也筹集不到资金。这就产生了一种压力,促使企业不得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尽可能多增加盈利,这样就能充分地使用国家的人力、物力、财力,有效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三) 发展多种信用形式,需要资金市场

根据我国的情况,应当坚持以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间接金融为主,以企业、个人之间的直接金融为辅的融资方针,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以商业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等多种信用形式为辅的信用形式。通过银行的存款和贷款等信用活动,是融通资金的主要渠道。但是,只靠存款一种形式满足不了投资者的需要,需要相应增加其他融资形式,如发行国库券、企业的债券和股票、银行的金库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存单、保险公司的保险单等等。

(四) 加强和完善宏观控制,需要资金市场

开放资金市场,有助于及时掌握资金供求情

况。总的资金需求大于供,到市场上找寻资金的就增加;反之,总的资金供大于求,到市场上找寻出路资金就增加。所以只要注意观察市场上资金供求和利率的变化趋势,就可以及时掌握资金总的供求情况。资金市场是我们进行宏观金融决策的重要信息源,充分利用这一信息源,银行的宏观金融管理就可以做到既有效又有弹性,又不妨碍微观活动。

三、我国资金市场的形式

(一) 社会集资市场

主要是企业集资,其中少部分采取补偿贸易、发售股票方式。

(二) 民间借贷市场

主要在农村,是随着承包责任制、家庭经营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互助性质和以生息为目的的民间借贷。

(三) 银行之间的拆借市场

由于信贷计划执行中存在不平衡,专业银行之间通常经过其信托部门实行资金拆借,其利率一般低于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利率,高于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此外,国库券和金融债券的发行、银行贴现业务的开展,也是资金市场的一部分。

四、开放资金市场的条件

资金市场的形成、发展和正常运行,必须有一系列与商品经济有关的必要条件:一是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成为资金的经营者;二是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资金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发挥还需要一个重要前提,即商品价格和价格管理体制的合理化,使正确的价格信号能正确地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而这又需要一个适度的买方市场。

从信用经济方面说,开放资金市场的条件应包括:(1) 金融资产多样化;(2) 金融负债业务多样化;(3) 商业信用票据化;(4) 信贷资金流动化(允许跨地区使用贷款);(5) 信贷利率浮动化;(6) 信息传递手段现代化;(7) 必要的经济立法和金融立法。

五、建立资金市场步骤

(一) 应当以银行信用为主攻方向

无论从改革的近期目标还是从长期目标看,社会主义资金市场的重新构造都应当以银行信用为主攻方向。如果银行改革的位置摆得不当,就不可能有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资金市场:(1) 银行信用是信用发展过程中的高级形式,在众多的信用活动中它占主导地位,在我国,不仅目前,就是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一定是以银行信用为主,这是

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2)商品经济中传统的资金融通形式和工具,无不与银行直接或间接联系在一起,只有银行按商品经济运行的要求进行改革,才能为多种金融形式和工具的发展铺平道路。象抵押放款、同业拆借、金融租赁等都直接属于银行固有的业务范围,无疑需要通过改革逐步开展起来。至于目前应该做,而且很快可以做到的票据化的商业信用,也只有在银行开展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的前提下才能正常发展起来。最后,人们谈论过多的股票、债券,假如银行不改革,还是现在这个样子,它也不可能走上正轨。(3)银行信贷资金供给制本来就是形成投资饥渴症的原因之一,在存在供给制时再发行股票、债券,对已经存在的投资膨胀无异是火上加油。因此,不从根本上改变银行资金供给制,重新构造资金市场的步子就迈不开,我们所希望的资金市场就形不成。

(二) 应当先建立和发展 短期资金市场

应当先建立和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再逐步发展长期资金市场。这样考虑的出发点有三个:一是我

国信用制度不发达,信用工具单一。民间信用以及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虽已出现,但大多数是口头协议或挂帐等原始形式,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和多种信用工具。二是1985年中央银行加强宏观控制以后,流动资金短缺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银行对流动资金不能包下来,需要通过资金市场进行融通,并促使企业提高使用效率。三是由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可能把大量的货币收入投入到长期资金市场。同时,股票、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涉及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法律问题,需要一定时间的研究。国库券在群众中没有形成自愿购买和转让的习惯,发行多了会增大对财政的压力。所以,建立资金市场只能是逐步的,一项一项地试验。目前可以考虑着重发展的资金市场具体是:(1)金融企业同业拆借市场,包括同城拆借、金融同业之间的跨地区拆借、集体金融组织的资金拆借市场等。(2)票据贴现市场。在商业信用票据化的同时,金融企业应该相应开办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3)开放多种形式的短期债券市场。

(陈文林)

一九八六年保险理论研究主要观点简介

1986年保险理论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保险的属性

1985年,有人提出“保险是商品”的观点,在保险理论界引起了讨论。1986年,一些同志在肯定保险的商品属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保险商品是一种保险。保险的价值,不能单纯用赔款金额估计;等价交换原则的实现,表现为被保险人付出的保险费与保险人对之提供的保障程度相当。因此,在个别保险关系或总体保险关系中,保险费与赔款之间的不等价,并不是对价值规律的背离。

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是为进行经济保障提供的劳务,是一种劳务商品。保险商品的成本建立在随机损失的概率上。保险关系中的等价交换,表现为被保险人所付保费与保险人提供的资金补偿、技术服务之间的等价。

保险利润,是与保险属性相关联的一个问题。多数同志认为,是保险的商品属性相联系,保险利润不仅在理论上成立,而且是一个客观事实。保险公司应当而且必须把利润作为经营目标之一。也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从保险费率的构成看,保险费中不含利润因素,因此,不存在保险利润。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保险公司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在经营上,应当经济核算,讲

究效益,但不应单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而要以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办理业务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二、保险基金

关于保险基金的讨论,开始转向定量分析和对其运动规律的探讨。

有些同志提出:保险基金在范围上包括保险费收入中用于赔款的部分、国家后备基金中用于保险的部分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保基金。保险基金的质的规定性,是对用于社会生产过程中用于补偿灾害事故损失而耗费的物质资料价值的扣除。

关于保险基金的运动,有的同志提出可以从三个不同角度进行考察:从险种的角度考察,有个别保险基金的运动;从再生产的角度考察,有保险基金的循环和周转的运动;从保险与国民经济关系的角度考察,有保险基金的总体运动。

三、保险的经济效益

一种观点认为,保险的经济效益分为社会效益和企业自身效益两个方面。保险的社会效益体现在经济补偿、防灾防损等方面;保险企业自身效益体现在费率水平、基金积累等方面。总的要求是企业自身效益服从社会效益。

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的经济效益是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之和。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等于保险企

业收入减赔款支出,再减去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保险的社会效益等于保险投资形成的经济成果,加上经济补偿形成的经营成果,再加上保险防灾防损形成的经济成果。

第三种观点认为,保险同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的统一点在于降低社会总劳动耗费,以成本风险率指标进行考核。成本风险率越大,保险的经济效益越高。其公式为:成本风险率=保险金额/保险成本。保险的经济效益与保险金额成正比,与保险成本成反比。

也有少数同志认为,保险赔款是保险的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统一点。

不少同志还就建立保险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做了有益的探讨,提出了多种设想。

四、保险体制改革

关于保险体制改革,争论的焦点主要是一家办保险,还是多家办保险,越来越多的人赞成多家办,在具体思路上又有所不同。

一种意见认为,应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全方位开放的保险行业体制。

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形成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体的,以专业保险公司和相互保险合作社为补充的保险行业体制。

第三种意见认为,目前我国保险行业体制的最大缺陷是没有形成竞争机制。但全方位开放的自由竞争体制不符合我国国情。我国保险业应选择少数大公司相互竞争的体制。

也有少数人坚持认为,全国一个经济实体的保险业体制最佳。

关于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改革,同志们一致认为,公司权力必须进一步下放。在权限下放的方向和层次上,又有不同看法。

在权力下放的方向上,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向地方自治发展,地方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向专业化公司方向发展,大致按目前总公司业务划分专业保险公司,专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模式。

在权力下放的层次上,一种意见认为,权力应

下放到省级分公司、实行总、分公司两级核算;另一种意见认为,权力应下放到市级中心支公司,甚至县级支公司,实行三级或四级核算。

五、我国保险事业发展战略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保险业本世纪末的目标,应是人均保费 72 元人民币,总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3%。为此,1990 以前,保费收入年均递增率须为 33.5%,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须保持 20% 左右。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保险业与国民经济之间,存在着某种客观比例关系。一定时期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规定和制约着该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因此,应当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正确认识我国保险业长期发展中的适度规模和水准。根据世界保险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到 2000 年我国保险业的适度规模,应为总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17% 左右。目前我国保险业的超高速增长,是保险业恢复时期的特有现象,这种状态还能维持五年左右。尔后,我国保险业转入正常增长时期,年增长速度只会略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六、保险投资

多数同志认为,保险公司利用保险基金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投资运用,是由保险基金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也是由保险公司的性质和保险经济规律决定的。因此,保险公司不仅应该,而且必须开展自己的资产业务。

也有的同志认为,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信贷业务严密控制在国家手中,保险公司没有必要去投资。闲置资金还是存入银行,坐收利息为好。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公司可以把一小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但不宜提倡“投资养保险”。

此外,1986 年在理论研究中还涉及到一些新的领域,如保险法学,保险思想史,保险心理学,风险管理,保险金融化等。

(王育亮)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研究取得新进展

——一九八六年固定资产投资理论讨论综述

1986 年,我国投资理论界对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等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集中和系统的讨论,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一、关于投资规模

(一) 投资规模控制的主要对象

有些同志认为,投资规模控制的主要对象应是年度投资规模。但不少同志认为,我国当前投资规模失控的主要病因,不是年度投资规模问题,而是